**大冶市国有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XY〔2024〕X12020G3**

**项目名称：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

**采购单位：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磋 商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01

第二章 磋商须知·················04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XY〔2024〕X12020G3

2、项目名称：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以评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中所列收费标准的36%作为控制价计费（报价最高不超过99.5万元）

5、最高限价：以评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中所列收费标准的36%作为控制价计费（报价最高不超过99.5万元）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8、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文件交付期为30日历天，且须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14、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15、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17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3、方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页面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文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本次磋商公告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发布。若磋商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其变更内容将同步发布变更公告，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质疑函时间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还桥大道26号

联系方式：余先生（188-7277-7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伍桥还建楼1期中庭物业楼2楼

联系方式：张晋科（137-2573-44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晋科

电 话：137-2573-4494

**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类别**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 |
| **2** | 项目地点 | 还地桥镇、东风农场 |
| **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初步设计经市发改局批复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清尾款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6** | 质量目标 | 达到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 **7** | 履行期限 | 成果文件交付期为30日历天，且须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 |
| **8** | 供应商  资质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资格审查方法 | 资格后审 |
| **1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 |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 壹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13** | 供应商  提出答疑 | **2024年12月27日**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47569141@qq.com，联系人：张晋科（137-2573-4494） |
| **14** | 答疑文件发布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http://lkjjq.huangshi.gov.cn/）**  **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 |
| **16** | 磋商地点、时间 | 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 **17** | 多标段投标 | 一个标段 |
| **18** | 第二轮报价时间 | 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 |
| **19** | 执行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

磋商须知正文

**A：说明**

**一、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二、当事人定义**

1、采购人：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监管机构：大冶市还地桥镇人民政府。

4、磋商小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5、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其专业授权经销商。

6、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三、项目属性及定义**

1、货物：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工程：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服务：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四、文件用语简称**

1、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简称“被授权人”。

**四、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五、磋商费用的承担**

1、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B：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说明**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及要求、磋商程序及办法、成交原则、主要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6、响应文件格式。

**C：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二、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补充文件以公告形式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视同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都收到了该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其自行承担。

五、当磋商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六、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D：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声明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1. 磋商书
2. 综合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5.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7. 企业信誉
8. 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能展现企业能力、信誉及获表彰情况的其它文件及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三、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负责人、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有漏项或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性磋商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3、响应文件应当以纸质印刷体形式编制，文件正文要编写目录、页码，且以胶装形式装订。由于响应文件出现错页、缺页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均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封装。

5、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编辑，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响应文件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处签字（签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使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及供应商公章电子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四、磋商报价**

1、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终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2、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6、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及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7、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9、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磋商有效期**

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于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E：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当面递交。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撤回和修改相关事项详见“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迟到或遗失，过早启封或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F：磋商**

**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公示的磋商时间及地点。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采购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二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则外聘三名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磋商小组。外聘专家均为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在库专家。

2、磋商小组负责分析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确定供应商名单，根据综合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开标并参加磋商过程。

2、资格性审查。

3、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若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签章）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响应所属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传递给供应商确认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或者加盖公章以书面方式回复。

5.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方式提交磋商小组。

6、第一轮磋商

6.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4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三家供应商满足。

6.5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7、磋商文件修正

7.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7.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8、第二轮磋商

8.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8.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9、第二轮报价

9.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发出第二轮报价提示后15分钟内提交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9.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9.4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发出提示后进行，供应商须注意查看报价结束时间，在报价时间内及时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5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未能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首次报价将作为最终报价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9.6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变化时，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未标明项目履行期限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履行期限；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存在虚假成份的。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围标串标行为，宣布其本次磋商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或雷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投标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促进、支持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1.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设定的相关条件。

1.4供应商若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2、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供应商响应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 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为准。

2.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落实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3.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响应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响应产品符合以上文件政策的须单独分项报价，须提供响应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查询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3.3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以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评定和评分。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八、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G）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黄石临空经济区官网发布成交结果。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3、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最迟不得超过30日历天。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H）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被授权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I）相关注意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开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方式进行提交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8、磋商小组不向被否决磋商资格的供应商解释否决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9、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0、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1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履约，或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东风农场，设计内容包括新建DN300-DN1000给水管网16.3km。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部门或省市级现行相关要求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完成初步设计（配合采购人取得批复）、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概算文件编制，并确保施工图纸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 2050-2015）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2、技术要求说明**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 2050-2015）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满足下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能够详细反应平面中各部位的详细尺寸、标高和构造做法，主要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等。

2）能够详细反应关键构筑物细部尺寸、标高和构造做法，主要包括工艺设施、设备布置的平面、立面或剖面图等。

3）明确选用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尺寸、强度等级、防腐、施工要求等。

**3、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置符合相关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应人员组成项目组，且项目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且更换人员的技术水平与工作经验须与原工作人员水平相当。

2）成交供应商须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汇报工作等事宜，独立按时完成相关成果编制工作，不得拖延工作进度及分包业务。

3）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本章工作内容的要求收集资料、做好实地踏勘记录，在此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出具成果报告。

4）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属资料及工作开展过程中的文件资料、数据、结果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5）成交供应商应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正确性、可靠性及全部方案编制工作负责。

6）后续服务要求：在服务期限内，当成交供应商完成相关报告提交工作后，仍有义务和责任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后续咨询指导服务及技术支持。

**4、其他要求**

1）本项目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2）本项目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人员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处罚措施**

1）若成交供应商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拒签合同、签订合同后不履约的，将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内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三、商务要求**

1、履行期限：成果文件交付期为30日历天，且须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

2、履约地点：还地桥镇、东风农场。

3、预算金额：人民币995,000.00元，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此预算金额。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以评审金额作为取费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中所列收费标准的36%计费作为最高限价，超出此费率为无效报价，报价费率最多保留2位小数。

5、项目费用：本项目实行包干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人员社保、利润、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初步设计经市发改局批复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清尾款。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二格式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三格式提交《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四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3）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五格式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4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一格式提交《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中小微企业划型的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 7 | 参加磋商人员要求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采购文件的获取 | 从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采购文件。 |
| 2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属供应商名称一致。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 |
| 4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7 | 其它要求响应 |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要求。 |

**2.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服务评议

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价格评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工程或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计分办法

4.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磋商小组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磋商小组报告。

3.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磋商小组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小组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以下所有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清晰易于辨认，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商务评议（3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类似业绩** | **15**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人员配备** | **12**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5分，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3 | **体系认证** | **3** |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须提供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4 | **综合实力** | **5**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规划或设计项目获国家级表彰荣誉的1个得1分，最多得3分；获省级表彰荣誉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同一表彰荣誉不得在国家级和省级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1. **技术、服务评议（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必要性分析** | **10分** | 对项目情况分析彻底，必要性论证充分，得10分；  对项目情况分析基本清晰，必要性论证比较充分，得6分；  有项目情况分析及必要性论证内容，但深度不够，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2 | **总体思路**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编制整体框架清晰、体系完善程度进行评分。  编制整体框架清晰、体系完善详细的得10分；  编制整体框架较清晰、体系完善较详细得6分,；  提供基本的编制整体框架和体系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3 | **技术方案** |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描述是否准确、到位；编制的技术方案是否可行，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描述详细、准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比较全面的得6分；  内容一般合理、全面的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4 | **重难点分析** | **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有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描述详细、准确、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基本全面的得6分；  内容一般合理、全面的得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5 | **质量保障** | **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内容进行评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强得5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的得3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的得1分；  工作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不提供不得分。 |

1. **价格评议（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2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市政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为 项目的开发建设单位，设计人为具备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现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合作内容**

2.1设计范围

2.1.1 该项目座落地点： 。

2.1.2 设计范围：规划方案（含建筑、道路、地形、经济技术指标）；单体建筑方案（含商业、住宅、体育馆等）；单体初步设计；具体内容及成果标准详见设计成果内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工程所在区域道路两侧50m范围内地形图 | 1 |  |  |
| 2 | 工程建设所需地勘资料 | 1 |  |
| 3 | 其他相关资料 |  |  |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应尽专业公司的审查责任，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交解决方案，最终按发包人指令执行。因设计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而造成的设计期限延误或工作量增加及损失等，设计人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资料因更正而耽误设计工作时，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时间相应顺延，除此而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责任及费用。

除上述资料外，设计人还需发包人提供其他资料的，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附文件资料清单，经发包人同意后提供。如发包人不同意，则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初步设计文本 | 4 |  | 格式为电子光盘和纸质文件。 |
| 2 | 施工图设计蓝图 | 10 |  |
| 3 |  |  |  |

设计人按期提交相应阶段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设计人提交日为设计人实际完成相应设计成果之日；如经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修改，设计人修改后再次提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再次提交日为设计人实际完成相应设计成果之日。

1. 付款程序
2. 本合同暂估设计收费按投资估算\_\_\_\_\_\_万元计算，最终设计费以评审/财评金额为基数按国家发改委《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的 %计取。
3.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占合同费 %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款 | 30% |  | 提交初步设计经市发改局批复后支付 |
| 第二次付款 | 80% |  | 提交施工图设计且图审合格后支付 |
| 第三次付款 | 100%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

3、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工程技术处理、工程补充设计、工程变更设计等增加的工作量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4、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需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应资料办理施工许可证。

5、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单位需有湖北省住建厅信息中心的信息锁。

6、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设计人未按前述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不得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合同义务。若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或者不能用于抵扣，设计人须无条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如两年内项目未启动，设计人完成所有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只需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可。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需与发包人协商一致决定。

6.1.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6.1.3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设计人设计制作的一切文件、图纸和说明书，以及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版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并无须为此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但发包人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国家标准 。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相关规定）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后，应按照发包人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直到发包人满意并确认为止，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进行下一步的设计工作。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

6.2.7设计人应保证其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设计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包人因使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设计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第三方提出的赔偿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发包人为应诉发生的差旅费、发包人为继续使用而支付的使用费等）。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额30%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继续赔偿。

7.4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弥补发包人所受的损失。

7.5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减收该项目的设计费。延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7.6在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发包人需要设计负责人到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不予配合的应缴纳违约金不低于1000元/次。

7.7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后直接自应付款额中，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设计人对此无异议。不足部分，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当予以配合。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

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大冶市国有企业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正本 / 副本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供 应 商 名 称（盖章）

供 应 商 地 址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 综合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提交的“分项报价表”中存在漏项或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等情况，视为已包括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作为以后服务变更增加投资的因素。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此证明文件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此证明文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二（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此授权委托书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一起递交。（若是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仅提供此授权书，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职 务 |  |
| 营业执照号 |  | | 企业性质 |  |
| 初次注册日期 |  | | 有效期至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的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  | |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都必须填写此表。**

**2、此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信息、资质证书（如有）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执业资格证书 | | |  | 其它 |  |
| 毕业  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项目概况说明 | 发包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相关技术方案、措施、承诺**

（一）服务方案。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不转包分包承诺。

（四）服务承诺等。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综合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综合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 履行期限 | 成果文件交付期为30日历天，且须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项目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 | |
| 付款方式 | 初步设计经市发改局批复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图审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付清尾款。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此综合报价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另附一份在开标时单独递交。**

**八、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服务清单的内容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综合报价表价格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湖北兴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Y〔2024〕X12020G3)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

3.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Y〔2024〕X12020G3)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BXY〔2024〕X12020G3)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诚信投标承诺函**

**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 固定电话：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我单位不向招标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4、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5、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6、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8、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9、我单位在中标后合不违背中标人承诺函及施工合同实质性条款；

10、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大冶市还地桥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石空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六（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5）**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七**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表** | |
|  | 单位：元 |
| 项目名称 | **起步区一、二、三地块供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设计服务**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
| 磋商地址 | **大冶市还地桥镇财政所四楼会议室** |
| 第（2）轮报价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报价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名 |  |

**注：本表格单独打印在响应文件以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手持，参与第二轮报价时按要求填写并递交。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